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宋建中	5	5	0	0	1
陆珺	5	5	0	0	1
赵广明	5	5	0	0	1
颀茂华	5	5	0	0	1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在公司重大项目

运作、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事项、定期报告审核、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汇报；审查了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审计情况，并出具了有关意见供董事会参考，确保公司信息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2、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2016年全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公司重大投融资、风险控制、年度考核情况等事项，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发挥着智囊和参谋作用。

（四）年报编制工作

编制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独立董事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及时召开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公司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提出合理建议，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公司证券部、董法办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解释有关问题，为独立董事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拓宽了信息渠道。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审查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核、履行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于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依据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执行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利润分配事宜。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公司还制订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向外报送及使用的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审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者登记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

行为。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公司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完善、健全、执行；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对各项业务进行控制；公司设有审计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公司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同时，根据公司分支机构较多、分布地域较广的特点，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内部审批报告、预算审核管理等有关工作环节，主动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时解决问题。

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占用作为关键的控制点，设置了相关的控制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以上内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报告，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陆珺、赵广明、颀茂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